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p>

<p>立（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p> <p>新增：</p> <p>第十条 新增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当负担公司维权的全部成本。</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p> <p>公司是由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具体出资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p>

<p>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p> <p>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股份转让</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p> <p>.....</p>	<p>式增加资本：</p> <p>（一）定向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方式。</p> <p>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股份转让</p> <p>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p> <p>.....</p>
---	---

综上所述，公司组织人员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

为了完善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